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04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48.10万股，向70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5、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10	88.91%	0.60%
预留	6.00	11.09%	0.07%
合计	54.10	100.00%	0.67%

说明：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共计 9.30 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7.40 万股调整为 48.10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 6.00 万股。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373,24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882,24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69,5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1,169,5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2.85	67.46%	48.1		5,490.95	67.65%
1、其他内资持股	3,792.85	47.01%	48.1		3,840.95	47.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0.00	4.83%			390.00	4.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02.85	42.17%	48.1		3,450.95	42.52%
2、高管股份	1,650.00	20.45%			1,650.00	2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00	32.54%			2,626.00	32.35%
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	32.54%			2,626.00	32.35%
三、股份总数	8,068.85	100.00%	48.1		8,116.9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81,169,5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688,500 股增加至 81,169,5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9.38%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9.14% 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